



西方法律思想史

法学知识自学顾问

丛书

法律出版社

B66/25

D909
28-2

法学知识自学顾问丛书

西方法律思想史

张宏生 编著



法律出版社

B

621156

法学知识自学顾问丛书

西方法律思想史

张宏生 编著

法律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法律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787×960毫米 32开本 5.5印张 95,000字

1986年10月第一版 1986年10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01—10,000

书号6004·905 定价0.78元

出版说明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事业的蓬勃发展，广大干部、群众学法、知法、守法、执法的热情不断高涨，他们迫切需要学习和掌握各门类法学的基本知识。编辑出版《法学知识自学顾问丛书》正是为了适应广大读者的这种需要。

这一套丛书，共分十三分册，即：《法学基础理论》、《宪法》、《刑法》、《民法》、《婚姻法》、《经济法》、《行政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中国法律史》、《西方法律思想史》、《国际法》、《国际私法》。丛书的各分册均采用问答体裁，力求从实际出发，避免一般化的陈述，做到既阐明基本观点又适当扩大知识面，文字简练，内容通俗易懂。

我们约请了从事法学教学、科研工作的专家学者和学有所长的同志编写这套丛书，主要供高等学校非法律专业的学生、中等学校法律课教师、从事司法实际工作的干部和其他党政干部、企事业单位的管理干部和广大自学读者阅读。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已选用我社出版的《法学概论》和《法学基础理论》为教材，本丛书也可作为上述两书的辅助读物。

1984年3月

目 录

1. 西方法律思想史的研究对象及其沿革
.....(1)
2. 为什么说古希腊是西方法律思想的发
源地?(5)
3. 怎样理解柏拉图的法律思想?(9)
4. 什么是柏拉图的重人治轻法治的思
想?(11)
5. 如何正确认识柏拉图后期的法律思
想?(15)
6. 亚里士多德如何看待法律与政体、人
治与法治的关系?(17)
7. 亚里士多德是怎样给法律下定义的?
.....(26)
8. 亚里士多德在西方法律思想史上有何
地位和贡献?(27)
9. 希腊的伊壁鸠鲁和斯多葛学派是怎样
形成的?(28)
10. 古代罗马法律思想主要内容是什么?
.....(31)
11. 波里比阿是一位希腊人, 为什么会成

- 为罗马早期的法律思想家?(34)
12. 西塞罗是怎样继承和发展自然法理论的?(35)
13. 辛尼加是怎样继承希腊斯多葛学派自然哲学思想的?(39)
14. 怎样理解罗马法的发展、内容和分类?(40)
15. 中世纪法律思想与古代法律思想有何不同?(45)
16. 中世纪初期神学法律思想最著名的代表是谁?(46)
17. 什么是索尔兹伯里的法律思想?(47)
18. 怎样理解阿奎那神学的法律思想?(48)
19. 马西利的法律思想是从哪些方面摆脱神学桎梏的?(55)
20. 马基雅弗里强调法律作用的目的何在?(58)
21. 中世纪的自然法与古代的自然法有什么异同?(60)
22. 怎样理解格老秀斯发展了资产阶级自然法的?(62)
23. 怎样理解斯宾诺莎反对宗教神学的法律思想?(66)
24. 如何评述霍布斯的自然法学说?(68)
25. 应怎样评价霍布斯的法律思想?(71)
26. 如何正确评价温斯坦莱理想社会法律

- 的实质?(75)
27. 洛克对自然法理论的主要贡献是什么?(77)
28. 洛克的社会契约论与格老秀斯、霍布斯有何不同?(80)
29. 洛克怎样发展分权思想、法治原则和法律与自由的关系?(83)
30. 怎样评述孟德斯鸠的法律思想?(85)
31. 什么是孟德斯鸠的法律与三权分立学说?(93)
32. 卢梭自然法思想的特点是什么?(94)
33. 怎样理解卢梭的法律思想?(98)
34. 杰斐逊法律思想的主要内容是什么?(101)
35. 怎样理解潘恩的法律思想观点?(106)
36. 应如何评价美国联邦党人的法律思想?(110)
37. 康德的法律思想与自然法有哪些异同?(117)
38. 康德是怎样论述法律与道德关系的?(123)
39. 什么是黑格尔的法哲学思想?(124)
40. 边沁的功利主义法律思想是什么?(130)
41. 奥斯丁的分析法学是怎样形成的?(134)
42. 怎样评价萨维尼关于法律是民族精神的体现?(143)

43. 狄骥社会连带主义法律思想有什么特征?(145)
44. 庞德的社会工程说和社会控制论的法律思想内容是什么?(152)
45. 凯尔森的纯粹法学的基本思想和理论基础是什么?(158)
46. 什么是马里旦的新托马斯主义的法律思想?(162)

1. 西方法律思想史的研究对象及其沿革

法学是以法（或法律）这个特殊的社会现象及其发展规律作为自己的研究对象。从科学分类上看，法学属于社会科学。西方法律思想史同法学其他学科一样，都具有特定的研究对象。任何一门学科的划分，都是根据这门学科研究对象所具有的特殊矛盾性质来决定的。所以，对某一种社会现象中所特有的某一种矛盾的研究，就构成某一种科学的研究对象。从这个前提出发，西方法律思想史的研究对象应该是：西方历史上各种不同类型的法律思想、观点、理论和各种法律学说产生、发展历史与特点及其演变的规律。它的内涵和外延，从古迄今，历时两千余年，涉及到不同的国家、不同的民族、不同的历史阶段、不同学派的法律思想和观点。

西方法律思想史是伴随社会阶级斗争、经济发展和法律的制定而逐步形成的，它是建立在一定的社会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具有鲜明的阶级性和实践性。

在法律科学中，西方法律思想史和外国法律制度史，分别属于两个不同的独立学科，前者属于理论法学，而后者则属于法律史学，两者的研究对象是截然不同的。处理其他邻近学科的关系也是一样，对于不同的社会现象所构成的不同学科之间的

相互影响、相互依存和相互制约的原理和原则，都必须严格遵循的。

同西方政治思想史的关系。西方政治思想史的研究对象，不是研究整个社会思想的发生、作用和发展的问題，而是研究政治思想、观点和学说的形成及其发展规律。政治思想史属于政治学的范畴，政治学又是研究政治现象的一门独立的学科。明确政治与法律的联系和区别，乃是解决西方法律思想史和西方政治思想史的关键所在。首先，应当把政治观点和法律观点区别开来，这是它们的特殊性。其次，应当注意政治观点和法律观点是紧密联结在一起的，有时是很难区分的，这是两者的统一性和共同性。列宁曾经说：“法律是一种政治措施，是一种政策。”^①

同西方哲学史的关系。哲学史属于哲学的范畴，首先必须认识哲学和法学是一般与特殊的关系。哲学以对精神和物质关系基本原理的研究，为法学提供必要的理论条件；法学则以法律现象的各种表现和知识，作为哲学概括的前提。从世界观和方法论的角度看，哲学是法学的理论基础；从社会科学同哲学的关系看，法学则是哲学的体现，哲学对法学起着指导作用，它们是一般和特殊的关系。具体地说，哲学指导法学，但不能代替法学，否则就破坏了法学的科学性，亦即法学的特殊性。反之，法学也不能代替哲学，换句话说，特殊性不能代替

^① 《列宁全集》，第23卷，第40—41页。

一般性，因为它们的研究对象和范围是不同的。

同西方法哲学的关系。在西方，法哲学也称为法理学。在解放后，我国开始沿用苏联的国家与法的理论，经过改革，现在称为法学基础理论。这门学科的研究对象、内容和体系，既区别于西方的法哲学，又区别于苏联的国家与法的理论，更不同于旧中国的法学通论（有的也称法学概论），它具有中国的特色。在法律科学体系中，法哲学是理论法学的分支学科，和西方法律思想史同属于一个范围。中外学术界对于什么是法哲学，看法不一。在德国，认为法哲学通过一定的方式，在伦理学、逻辑学、认识论、心理遗传学、社会人类学、理智理性的观点之下和在历史观点之下，从事有系统地研究法律和法学的一般原理，它属于哲学的分支学科。在英国，认为法律哲学就是系统说明法律概念和理论，俾以帮助理解法律的性质、法律权力的渊源及其在社会中的作用。在苏联，认为法哲学是资产阶级法学的一个部门，它的任务是研究国家和法律的一般规律。在我国，持不同意见者认为，法律哲学是介于哲学和法学之间的一门边缘学科，这门学科把哲学基本原理应用于法学，研究法律的一般原理和方法，它相对于研究各国不同的法律体系和各个部门法，例如宪法、刑法和民法等，是哲学的一部分；但是，法律哲学又是研究关于法律普遍性质的问题，所以它又是法学的一部分。从广义说，法学包含法律科学（指部门法学）和法律哲学；从狭义

说，则是专指法律科学。接着还认为，法律哲学研究法律的普遍性，而法律科学则是研究法律的特殊性。按照普遍性和特殊性的关系，通过法律哲学把哲学和法学联结起来，把哲学和法律科学联结起来。

从上述不同意见中，归纳起来，大致可分为三类：第一类认为，法哲学属于哲学的范畴；第二类认为，法哲学属于法学的范畴；第三类认为，法哲学属于哲学和法学之间的边缘学科，同时两者兼而有之。观点虽然不同，但有一个共同特点，都是想完整地给法律提出一个确切的定义。由于没有联系具体的社会关系和阶级关系，完全脱离现实阶级斗争，用抽象的逻辑推理的办法来研究法律，所以，这些定义具有很大的片面性。恩格斯说：“在这里，历史哲学、法哲学、宗教哲学等等也都是以哲学家头脑中臆造的联系来代替应当在事变中指出的现实的联系，把历史（其全部和各个部分）看做观念的逐渐实现，而且当然始终不是哲学家本人所喜爱的那些观念的逐渐实现。”^①

同法学基础理论的关系。西方法律思想史和法学基础理论的关系是十分密切的。法学基础理论根据部门法学和其他学科所提供的历史和现实材料进行综合，在马克思主义的法律观指导下，从理论上揭示法律的本质、作用、特点和规律性。这些研究成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42页。

果，对于部门法学起着指导作用，它又是法律专业、国际法专业和经济法专业的业务基础理论课。西方法律思想史的研究对象则有所不同，虽然是理论法学，但名义上属于法律史学，应该说是近乎史论结合，重点是理论。

研究西方法律思想史必须以马克思主义的法学理论为指导，研究法学基础理论也必须以丰富的、具体的法律发展历史事实为其根据。恩格斯曾经科学地指出：“原则不是研究的出发点，而是它的最终结果；这些原则不是被应用于自然界和人类历史，而是从它们中抽象出来的；不是自然界和人类去适应原则，而是原则只有在适合于自然界和历史的情况下才是正确的。”这种处理历史和理论关系的指导原则，对于说明西方法律思想史和法学基础理论关系时，同样是适用的。

2. 为什么说古希腊是西方法律思想的发源地？

在欧洲，古代希腊和罗马是最早进入阶级社会的国家，也是第一批建立的奴隶主阶级专政的国家。当时的希腊，因受地理、交通条件的限制，再加上生产力发展水平的低下，国家是在非常狭小的范围内建立和发展起来的，特点是由一个较大的城市及其周围农业地区组成一个城邦，或称之为城市国家。在希腊境内，建立有数以百计的城邦，其中最大的就是雅典和斯巴达两个城邦，前者采用奴隶主民主制的政体形式，后者则采用奴隶主贵族寡头专制的

政体形式，它们是两个不同的典型。奴隶主阶级和奴隶的矛盾是这个阶级社会的基本矛盾；奴隶反抗奴隶主的斗争以及奴隶主阶级内部不同阶层和集团的斗争，是推动奴隶制社会发展的基本因素。奴隶主的民主制和奴隶主的贵族制的斗争，对于希腊政治经济和法律思想的发展，曾发生过重要的影响。

公元前八至六世纪，古希腊的法律思想伴随城邦的建立而发展了。从现有的文献看，希腊最早的一部成文法典，是公元前七世纪（621年）执政官德拉古编写和颁布的，它对当时农业生产力的发展起着阻碍的作用。雅典城市国家经过公元前594年的梭伦立法和公元前509—508年的克里斯梯尼的立法改革，从而促进了希腊的经济、政治、法律的文化的的发展。成文法成为当时希腊法律的一种主要形式。

到公元前五世纪至四世纪时，在希腊产生了智者学派，他们从批判的角度出发，对城邦所制定的法律和法律的效力进行了哲学上的论争，因为当时的法律还没有形成一门独立的科学，而是寓于哲学之中。这种论争，在政治上，又同奴隶主的民主派和贵族派的斗争交织在一起，它们所起的作用，不能一律对待，需要具体分析。代表中小奴隶主阶层利益的民主派，执行一条革新前进的路线；代表奴隶主上层集团的贵族派，推行一条保守倒退的反动路线。德谟克利特（公元前460—370）是奴隶主民主派最著名的哲学家，他曾经说，宁愿在一种民主制

度下受贫穷，也不愿在专制统治下享受幸福，正象自由要比奴役那样地值得向往。另一位自然哲学家赫拉克利特（公元前530—470），就提出过自然法和人为法的区别。当时有很多城邦的工商业奴隶主，为了反对奴隶主贵族集团的专横统治，要求城邦制定法律，来维护自己的利益。赫拉克利特除表示支持外，他还号召：“人民应当为法律而战斗，就象为自己的城邦而战斗一样。”德谟克利特也主张通过法律来管理城市国家，反对奴隶主贵族集团传统的习惯法；他还特别关注当时工商业生产的发展和科学的进步，并游历过东方的埃及和巴比伦等地，掌握了大量的古代东方先进的科学文化知识。马克思和恩格斯对这位古希腊的哲学家评价是很高的，称他“是经验的自然科学家和希腊人中第一个百科全书式的学者。”^①

智者以“自然”这个概念为前提，论述过自然法，认为“自然”就是真理或“实在”，自然法才是公正的，“绝对正义”是自然法的最高表现。智者在古希腊思想发展上起过一定的作用，也是最先在奴隶制社会中提出反对奴隶制思想的人。智者之一安提丰曾经认为：第一，城邦所制定的法律只是根据“意见”，或者根据“习俗”，遵守这种法律（或称为正义）是毫无用处的，是不能防止受侵害的，也是违背自然的。第二，希腊人把所有外来的居民看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146页。

作“野蛮人”的那种偏见是没有道理的，因为野蛮人和希腊人都同样自然具有人类的特性。第三，法律是少数制定的，这种法律不反映奴隶的意志；雅典城邦的法律并不公正，而是暴力；奴隶是人制定的法律所造成的；雅典并不民主，因为外来人和奴隶都不能参加公民大会。智者欧里庇德（公元前480—407，希腊悲剧作家）也说，按照“自然”的法则，奴隶和自由民应该是一样的。奴隶之所以成为奴隶，不是因为他们愚笨，而是社会制度和城邦法律所造成的。因此，人为法并不代表正义，而只有自然法才是公正的。另一个智者阿基马丹还这样说过：“神让一切人自由，自然并没有使任何人成为奴隶。”

在智者中，分为两派：一派赞成奴隶主的民主制，一派主张奴隶主的贵族制。前者以普罗泰戈拉为代表，主张根据自然而不是根据习俗，把人们看成亲属、朋友和同胞，因为同类是互相亲近的；但是约束人类的暴君，却往往使人们违反自然。后者以卡里克利为代表，则持不同的论点，说所有法律都是大多数无能的人制定的，目的是自私自利，用法律去压制那些强有力的少数人，侵害他们的权利，使这些少数人无所作为。卡里克利完全把是非颠倒了，歪曲了法律的起源和本质。他还从不同的角度，根据自己对“自然法则”的理解，为富有和显贵的“强者”进行辩解，说什么“优者比劣者多得一些是公正的，强者比弱者多得一些也是公正的”。

这是一种“强权即公理”和“弱肉强食”的极端反民主的思想。

在希腊，与智者思想论点相对立的，是苏格拉底（公元前469—399）集团，这一集团代表保守的旧贵族的利益，反对雅典奴隶主的民主制。在公元前404年建立的三十暴君专政，403年就被推翻了。三十暴君集团的首领克里底亚是柏拉图的亲戚，又是苏格拉底的学生，也是一个智者。他不仅支持普罗克森纳“这是一条自然法则：强者不应该被弱者所阻挠，弱者应该被强者统治和领导；强者应该走在前面，弱者应该在后者跟上”的反动理论；而且在三十暴君专政时期，把这种反动理论付诸实践。

苏格拉底主张法律是人类的幸福标准，认为知识即是道德，道德规范的混乱，是由于在知识上没有确定是非善恶的标准。国家的法律（指斯巴达城市国家制定的法律），则是体现这种标准的，所以遵守法律，是一种道德的要求。他反对智者认为自然就是真理或实在的论点，说研究自然，就是亵渎神的行为。

西方的法律思想，至今还不难找到上述两种思想的表现形式，所以说，古希腊是西方法律思想的发源地。

3. 怎样理解柏拉图的法律思想？

柏拉图是希腊奴隶主贵族政治思想家，也是古代希腊唯心主义哲学最主要的代表。他是苏格拉底